附件：

**应征函**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征集人）于2020年12月5日发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关于公开征集2021—2024年中国国家射箭队服装类赞助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企业提交中文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征文件。

 本企业现就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本企业为依据 （国家或地区名）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运行良好的法律实体。本企业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提交应征文件并参与本次应征，并已取得从事上述行为所必须的本企业内部及其它相关授权和同意。 2.本企业已详细阅读《公告》包括其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保证遵守《征集书》的全部规定。本企业将自行承担因对《公告》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本企业在应征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本企业确认，应征文件的填写与提交系为征集人了解、评估本企业的目的。是否选择本企业参与2021－2024年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市场开发计划，征集人享有绝对、充分和最终的决定权。同时，本企业充分理解征集人在本次征集活动中所采取的程序性规定及相应安排。本企业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相关程序性规定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并放弃因此而向征集人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4.本企业承认并同意征集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征”的权利，征集人不会对上述权利的行使承担责任。 5.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完全同意《公告》中的应征规则及相关规定，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应征人的义务。 6.因搜集资料、获取信息、填写、递交应征文件及参与本次应征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7.即使本企业最终未能成为2021—2024年中国国家射箭队运动服装类赞助商，本企业也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此次提交应征文件及参加本次应征活动的相关行为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暗示本企业与2021—2024年中国国家射箭队运动服装类赞助商存在任何关联。 8.无论是否最终成为2021—2024年中国国家射箭队服装类赞助商，本企业同意对因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 9.应征文件的签署人系经本企业合法授权的代表，其签署行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如因本企业未遵守上述声明与保证而给征集人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拥有提供高品质运动装备供应能力，以确保履行运动装备供应义务。 本应征企业致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征集企业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销。同意提交的现金赞助费（人民币）： 大写：

同意提交的VIK赞助额度（人民币）： 大写：

应征人：

公章：

企业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企业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日期：2020年 月 日